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